

國立臺南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

105年3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特訂立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相關活動模組。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各學院、系所、中心、國際處、教務相關等單位。開設微學分活動模組之單位應依其發展目標、學科性質與需要，預先規劃全學期之演講（活動）、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其他相關活動等不同類型之微學分模組(服務學習不列入)。
- 三、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內涵應為：
 - (一)微學分課程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
 - (二)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將無法安排或毋須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中之學習活動，設計為適當配搭之微課程。
 - (三)微課程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每一微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之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 四、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之申請書應明列授課師資、活動模組之設計及實際執行日期與時間，課程實際進行之教學時數，應符合1學分應授課滿18小時之規定，並應於前一學期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實施。
- 五、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活動模組合計達18小時，由開設單位審核通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辦理，可登錄1學分；辦理各類型之微學分模組對於時間折算方式，由各承辦單位認定之。登錄之課程名稱為「自主學習課程-(模組課程名稱)」，並由學生就讀學系決定是否認列為自由選修，但最多採計6學分為畢業總學分。採計之學分不與其他學期成績合併計算平均；研究生除經專簽核准外，修習本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 六、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微學分課程授課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未領有講座鐘點費者，得於每學期末由各開課單位彙整簽核，並請教務處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之規定於可超支鐘點之上限內核發鐘點。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